

保險條款

安聯旅遊保險

保險條款



詞彙釋義	1
項目說明	3
一般不受保事項	11
一般條款	12

旅遊保險條款及條件

當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Hong Kong Branch (以下稱為“本公司”)收受保費後，即依據本保單或批註內或附件所載的的定義、不受保事項、限制、規定和條款，同意承保名字列於保險證明書內之受保人及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和條件對在**受保期間**內所出發和發生的**旅程**之損失作出賠償。有關您的保障的詳情，請參考**保險證明書**內的**保障表**。

本公司委任**安聯全球救援**為其**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為您提供索償和支援服務，與及管理您的保單。

保險證明書、**旅遊保險**的條款及條件和批註(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以下稱為「**保單**」)。請您務必細讀及列印一份**保險證明書**及**旅遊保險**的條款及條件，並留意適用於所有章节的**一般不受保事項**及**一般條款**。

詞彙釋義:

在本保單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意外**」指突然、不可預見及預料之突發事件。

「**安聯全球支援 (AGA)**」指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的營商品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的法律實體。

「**全年保障**」指**保險證明書**中指定的期間，及您已支付而我們已接受續保保費的任何後續期間。保險只於在**保險期**內從香港出發並返回香港的不超過一百八十二 (182) 天的任何單次來回**旅程**。

「**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指由本公司任命的獨立服務提供者向受保人提供海外援助服務。

「**黑色外遊警示**」指由香港保安局於「外遊警示制度」下就旅遊目的地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就此定義，本公司會配合**香港保安局**就「外遊警示制度」的修訂不時作出修改。

「**身體損傷**」指純粹及獨立地由**意外**造成並於**受保期**

間發生的生理傷害。

「**商業夥伴**」指一名或多名人與**受保人**從事同一商業企業並共享利潤及分擔風險的人仕。

「**保險證明書**」指發給**受保人**的列明保障詳情(包括保障表)的文件。

「**中醫**」是指一位跌打、針灸或中醫師根據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549章) 合法註冊成為中醫，但是若果中醫為**受保人**本人或其**親屬**則除外。

「**本公司**」指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Hong Kong Branch。

「**住院**」是指**受保人**因醫療需要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以接受**執業醫生**專業護理的期間，並就相關住院的受傷或疾病須治療向醫院支付病房及膳食費用。

「**出發日期**」指**受保人**從**香港**出發前往目的地的日期。

「**生效日期**」指**保險證明書**上**保險期**開始之日。

「**屆滿日期**」指**保險證明書**上**保險期**完結之日。

「**家庭**」是指保單持有人、其**受保旅程**同行之合法配偶及年齡由60天至17歲的子女 (子女人數不限)。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指依法運作的**醫院** (不包括用作照顧老人或長期病患者的機構或療養、休養或護理機構、或酗酒或吸毒者治療所，或類似目的機構)，用以照顧及治療患病或受傷人，設有診斷及施行手術的設施，並提供24小時護理服務及醫療監察。

「**家居財物**」指被爆竊時由**受保人**擁有且位於其**主要住所**的財物，惟不包括鑽石、寶石、古董、名畫、藝術品、珠寶和配飾 (包括但不只限於例如水晶、耳環、項鍊、戒指或領針等) 或現金。

「**親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兒或合法監護人。

「**受保人**」是指名字列於**保險證明書**內或隨後批註內之**受保人士**(如有)。

「**旅程**」每當於本保單中使用時是指**受保人**為開始其**受保旅程**於出發日期離開香港入境櫃檯開始，至 (i) **保險**

證明書述明的**屆滿日期**；或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後返回香港並到達任何入境櫃檯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旅遊期間。

「**失聰**」是指永久完全及無法恢復失去的全部聽力，耳部無法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治癒。

「**喪失肢體**」是指永久完全及無法恢復失去功能或因損傷引致其自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從身體分離而不能使用有關肢體。

「**失明**」是指永久完全及無法恢復失去的全部視力，眼睛無法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治癒。

「**喪失語言能力**」是指永久完全及無法恢復失去的全部語言能力，無法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治癒。

「**醫療設備**」是指以下**醫療設備**或醫療器具：輪椅，義肢，眼鏡，拐杖，步行架，矯形支架和支架，頸環和助聽器，經**執業醫生**證明為醫療上必需的，以改善**受保人**身體因**受傷**或**疾病**造成的病情。

「**醫療費用**」是指**受保人**因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於接受**住院**、**手術**、**醫療**或由**執業醫生**給予或處方的其他診斷或治療，包括聘請護士、X光檢查或因緊急情況使用救護車而必須引致的所有**正常、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流動設備**」指便攜式電腦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或**平板電腦**。

「**大流行病**」是指有關**流感**流行病毒擴散規模遍及世界各地，並導致大部份人類感染的一種流行病。

「**保險期**」(就**單次來回行程**而言)是指：

- a) 就**章節E** — 取消**旅程**而言，**保險期**由**保險證明書**所示的**保單發出日期**或**出發日期**前三十(30)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保障於**出發日期**時**旅程**開始的時候**屆滿**。
- b) 就**章節E** — 取消**旅程**以外的各**章節**而言，**保險期**由**出發日期**時**旅程**開始的時候開始。保障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保險證明書**所示的**屆滿日期**；
 - ii. 您返抵**香港**；
 - iii. 當**保險人**認為您應返回**香港**接受治療。

對於上述（a）和（b）項，如果本保險範圍內的任何事

件不可避免地延遲了**受保旅程**，則**保險**將自動延長最多十四（14）個日曆日。**保險期**若不包括延長日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二（182）日。

「**保險期**」(就**全年保障**而言)是指：

- a) 就**章節E** — 取消**旅程**而言，**保險期**從您安排**旅程**時起至**出發日期**時**旅程**開始的時候有效。
- b) 就**章節E** — 取消**旅程**以外的各**章節**而言，**保險期**由**出發日期**時**旅程**開始的時候開始。保障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保險證明書**所示的**屆滿日期**；
 - ii. 您於**旅程****出發日期**後不超過一百八十二（182）天返抵**香港**；
 - iii. 當**保險人**認為您應返回**香港**接受治療。

「**永久**」指由意外發生之日期起**喪失功能**連續十二(12)個月，且於該期間結束時情況仍無改善希望。

「**永久完全傷殘**」是指由意外發生之日九十（90）天後變成傷殘，且屬永久及完全妨礙**受保人**從事任何類型的業務或有薪工作，或倘**受保人**沒有從事任何業務或工作，則指完全不能進行其日常一般會進行的活動。

「**個人行李**」指您的**行李**、**行李箱**及類似容器，包括其存放的物品或您穿戴或攜帶的物品，包括您的貴重物，但不包括任何相機和配件、**手機**、**智能手錶**、**單車**、**商業樣本**或您計劃交易的物品、**護照**或**旅遊文件**、**現金**、**鈔票**、**紙幣**、**支票**、**可轉讓票據**、任何類型的船隻（衝浪板除外）、**傢俬**、**家具陳設**、**家居電器**、**租用品**或任何其他於您的**保險證明書**列為不包括的物品。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指**受保人**、**親屬**、**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於本**保單**生效日期前接受**執業醫生**治療或建議並引致本**保單**項下索賠的任何情況，治療或建議指：a) 任何藥物治療；b) 任何確診；c) 任何醫療意見；或d) 任何處方藥物；或於**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引致本**保單**項下索賠的任何病徵。

「**主要住所**」指**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住地點。

「**公共交通工具**」指由領有牌照可以出租方式運載乘客的公司或個人營運並以機械推動的任何運載工具。

「**執業醫生**」指在提供治療所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醫療當局已向其發出牌照的合資格執業的醫生，並提供其牌照及接受培訓的範圍內的醫療服務，惟有關人士不包括**受保人**及**親屬**。

「紅色外遊警示」指由香港保安局於「外遊警示制度」下就旅遊目的地發出的紅色外遊警示。就此定義，本公司會配合香港政府保安局就「外遊警示制度」的修訂不時作出修改。

「出租汽車」是指從授權汽車租賃公司或機構租用的不超過 4.5 噸的露營車/房車、轎車、轎跑車、兩廂車、旅行車、越野車、四輪驅動或小巴/捷運。

「住院病人」指因身體損傷或患病必須作為住院病人住院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的受保人（而並非僅是接受任何形式的護理、療養、康復、休養或延展看護）。

「保障表」指本保單的保障計劃表。

「患病」指於保險期身體不適或罹患疾病。

「單次來回行程」指為單次旅程提供的保障，而保障的詳情列明於保險證明書。

「特別指定名單」指於美國、澳洲、聯合國、歐盟、香港或英國之經貿制裁或其他近似的法律或條例內相關的名單上所列之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投保額」指就受保人根據保障表於本保單下可享用的各項保障而言，在保障表或任何相應批註中所列最高金額。

「病徵」指一名人士出現失調或染病的跡象或症狀。

「同行夥伴」是指在整個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人士。

「正常、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指以下的費用是：
(1) 在執業醫生照料、監督或命令下為照料受保人和醫療所需而使用的治療、藥物或醫療服務；(2) 在局部地區引出的治療、藥物或醫療服務，其收費不超出類似項目的正常水平；及(3) 不包括當沒有保險時將不會收取的費用。

保障項目說明

本公司根據就涉及受保人於受保期內發生的事故而於項下各個保障章節承擔的最高責任限額不可超過相關投保額（列明於保險證明書的保障表）。

章節 A — 個人意外

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的意外（適用於年齡為 17 歲至並包括 75 歲的人士）：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首日其年齡為十七(17)歲至並包括七十五(75)歲），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旅行代理安排的交通工具時遭受身體損傷，而直接及無可避免地於連續十二(12)個月內蒙受本章節 A 的損傷表上列任何類別的損失，本公司將按照本章節 A 損傷表上所列損失類別的百分比，支付保障表章節 A(a) 所列投保額。

2. 其他意外（適用於年齡為 17 歲至並包括 75 歲的人士）：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首日其年齡介為十七(17)歲至並包括七十五(75)歲），遇上上文章節 A(a) 所載者以外的意外並遭受身體損傷，而直接及無可避免地於連續十二(12)個月內蒙受本章節 A 的損傷表上列任何類別的損失，本公司將按照本章節 A 的損傷表上所列損失類別的百分比，支付保障表章節 A(b) 所列投保額。

3. 意外（適用於年齡為 17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的人士）：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首日其年齡為十七(17)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因遭受身體損傷，而直接及無可避免地於連續十二(12)個月內蒙受本章節 A 的損傷表所列任何類型的損失，本公司將按照本章節 A 的損傷表上所列損失類別的百分比，支付保障表章節 A(c) 所列投保額。

章節 A 損傷表

	損害事項	投保額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6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100%
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8	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9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50%

章節 A 的特別條款：

1. 假若受保人在同一次意外中遭遇超過一類章節 A

的損傷表所列的損失，本公司於本章節A的責任僅限於支付一種損失類別，即根據所有實際遭遇的損失類別中，在本章節A的損傷表列百分比為最高的一種損失類別，而支付保障表章節A所列相關投保額。

2. 假若**受保人**的肢體或器官於**意外**發生前在運用上或感覺上已部分受損，則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經考慮由本公司委任的醫療顧問所作的醫療評估後，按醫療顧問的意見認為純粹及單獨由該**意外**導致的任何身體損傷程度，支付其認為合理的相關**投保額**百分比。本公司不會就**意外**發生前完全不能運用的肢體或器官支付費用。
3. 風險：假若**受保人**因遭遇**身體損傷**而不可避免地暴露於致命風險因素，以及因此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導致於連續十二(12)個月內身故，本公司將按照本章節A的**損傷表**內**意外**死亡所列百分比，支付**保障表**章節A所列相關**投保額**。
4. 失蹤：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遇上**意外**，導致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失蹤、沉沒或失事及**受保人**失蹤，而在**意外**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受保人**仍然失蹤時，並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保人**已在**意外**中死亡，本公司將支付**個人意外**保障，惟必須先收到由**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如果日後發現**受保人**沒有因該**意外**死亡，本公司將獲所支付金額的退還。

章節 A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A並不保障因**患病**、疾病或細菌感染造成的受傷或任何種類病症原而招致的損失。

章節 B — 醫療費用

1. 醫療費用：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內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引致**醫療費用**，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有關**醫療費用**，惟金額上限為**保障表**章節B所列**投保額**。

2. 覆診醫療費用：

若**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在海外引致**醫療費用**，返回香港後，**受保人**仍須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在香港持續求診，由**執業醫生**及／或**中醫師**給予治療或處方藥物，則本公司將繼續向**受保人**賠償因在香港接受診治而引致的**醫療費用**，直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九十(90)日內，包括**醫療費用**直至用盡**保障表**章節B(a)「覆診醫療費用」所載按求診次數及日數所列之**投保額**。特別是就**中醫師**給予治療，本公司將繼續向**受保人**賠償在香港接受

診治而引致的**醫療費用**，直至用盡**保障表**章節B(b)「**中醫師**最高賠償額」所列之**投保額**（惟此等**醫療費用**須提供**中醫師**發出的收據），或直至用盡**保障表**章節B(b)所列**投保額**，以較早者為準。

章節 B 的特別條款：

1. 於**受保**期間於海外作為**住院病人**並引致的任何**醫療費用**，須在引致費用時起計三十(30)天內通知本公司或**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如未能按照此項先決條款規定而發出通知，本公司恕不承擔本保單項下有關**醫療費用**的任何責任。
2. 由**中醫師**收取的每日最高金額應為**保障表**的第B(b)(ii)項所列金額。

章節 B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B並不保障：

1. 於支付**旅程**費用當時已包括或預期的任何費用。
2. 按照診治**受保人**的**執業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才接受的手術或醫治。
3. **受保人**未有於合理時間內遵循**執業醫生**的意見，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於海外遭受的**身體損傷**或**患病**，因而而在其後引致的任何費用。
4. **受保人**在**旅程**出發前，經**執業醫生**診斷認為不適宜旅行後，他／她在**旅程**內引致的任何費用。
5. 在該遭受的**身體損傷**或**患病**的**受保**期間結束後九十(90)天以外引致的任何覆診費用。
6. 引致首次費用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根據章節B引致的任何費用。
7. 健康檢查或任何並非與入院診斷、**身體損傷**或**患病**直接有關的檢驗，或並非醫療上必需的任何治療或檢驗。
8. 義肢、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假牙及其他**醫療設備**或眼科治療的費用，除非為根據章節B(a)的有效索償。

章節 C - 醫院現金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直接和不可避免需要住院時，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按**保障表**第C()項

所列支付津貼，最多為保障表章節 C 所列的投保額。

章節 C 的特別條款：

根據章節 C 項支付津貼的款項只能在住院結束之後方能發放。

章節 C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 C 並不保障：

1. 受保人返回香港後的任何住院。
2. 因章節 C 節所載及發生的任何住院，由章節 B 項所列的身體損傷或患病造成除外。

章節 D —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1.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i. 當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指定的執業醫生證實受保人的身體損傷或患病令其不適宜旅行或繼續其旅程或危及其生命或健康，以及在受保人受身體損傷或患病後受保人已經被送往最近的醫院或近處接受治療，而該處並無提供所須之治療，本公司可在執業醫生認為在醫療上適宜運送受保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將受保人運送往其他地點接受所需治療。

ii. 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將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運送，以及按照受保人狀況的醫療嚴重性，以最合適方式運送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空中救護車、陸上救護車、定期航班、鐵路或其他合適交通工具。

iii. 運送的工具及最終目的地將由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決定，並完全以醫療必要性作決定。在適當情況下，受保人可能被送返香港。

iv. 本公司將直接向授權支援服務提供者支付受保人的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相關醫療服務及醫療物品的實際費用。

2. 遺體運返香港：

於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導致其身故時，本公司將支付由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批准把受保人的遺體由死亡地點運返香港的費用，其為不得超過保障表章節 D (b) 所述的投保額。

3. 海外殯葬服務：

於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導致其身故時，本公司將支付由授權支援服務提供者批准於死亡地點當地殯葬的合理費用，其為不得超過保障表章

節 D (c) 所述的投保額。

4. 親友探望：

若執業醫生證實受保人的身體損傷或患病令其不適宜旅行或繼續其旅程，因而需於當地醫院治療而預計會住院超過七(7)天，本公司將支付：(i) 一(1)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予一(1)位親屬前往探望於海外的受保人；及(ii)於海外酒店內的一(1)間普通客房的合理住宿費用，但不包括飲料、膳食及其他房間服務的費用，惟金額上限為保障表章節 D(d)所列投保額。

5. 親友回程

若受保人的親屬遇到身體損傷或患病而直接導致其於受保旅程在香港身故時，本公司將賠償合理且必要的(1)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予受保人以往返香港，惟金額上限為保障表章節 D(e)項所列投保額。

6. 青少年回程：

i 當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直接及不可避免地令其住院，執業醫生證實其不適宜旅行或繼續其旅程或危及其生命或健康；及

ii 而該受保人伴隨的兒童亦為受保人及年齡以受保期間之首日起計少於十七(17)歲；及

iii 該兒童由於受保人須住院至使有被無人看顧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章節 D (f) 節所述的投保額，安排並支付購買一張經濟艙單程機票，及以備護送服務，讓該兒童被護送回香港。

章節 D 的特別條款：

1. 本章節 D 的服務由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提供。若發生根據章節 D (a)至(f)可能導致潛在索償的任何事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或授權支援服務提供者。如未能發出本特別條款規定的通知，本公司恕不承擔於保單本章節下的任何責任。

2. 緊急醫療撤離及返國運送的安排、方式及最終目的地將由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決定，並完全以醫療必要性作決定。

3. 本公司根據本章節 D 支付款項後，本公司有權收取來自原有回程機票的任何應退還款項。

章節 D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 D 並不保障任何：

1. 於支付旅程費用時已包括或預期的費用。

2. 受保人在**旅程**出發前，經**執業醫生**診斷認為不適宜旅行後，他／她在**旅程**內引致的費用。
3.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受保人並不須負責的。
4. 並非由**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批准及安排的服務而產生的費用。
5. 非由**執業醫生**給予或處方的治療。
6. 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才接受治療而產生的費用。

章節 E — 取消旅程

倘在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三十（30）天內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3至6項除外），而受保**旅程**必須取消，及受保人已預先支付旅遊開支並對其承擔法律責任，而該責任不能經任何其他來源來彌補，本公司將賠償有關損失給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 受保人、親屬、擬定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死亡、身體損傷或患病；
2. 受保人被傳召擔任證人、出任陪審員或強制隔離；
3. 在原定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一（1）星期，公共交通工具的僱員突然罷工、目的地爆發不能預料的暴亂或內亂；
4. 在原定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一（1）星期，受保人或同行夥伴的**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水浸、地震或類似天災被嚴重損壞，因此需要受保人在出發日期出現在其住所。
5. 於保單生效不少於一（1）天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此**黑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一（1）週內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導致**旅程**必須取消。
6. 於保單生效不少於一（1）天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而此**紅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一（1）週內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導致**旅程**必須取消。

章節 E 的特別條款：

1. 若**旅程**取消是由於受保人、親屬、擬定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的身體損傷或患病，該身體損傷或患病須得到**執業醫生**證明該身體損傷或患病令受保人、親

屬、擬定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不適宜旅行或危及其生命或健康。

2. 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件規定的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在章節E項受保人因預付或被沒收的旅行及/或住宿費用所引致損失的責任。

章節 E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E並不保障因下列原因引致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彌償或賠償退款或收回款項。
2. 受保人並無法律責任需支付的任何款項。
3. 由於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頒發禁令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取消。
4. 由於已接受**旅程**預訂的旅行代理的疏忽、行為失當或無力償債而取消。
5. 由於人數不足導致旅遊經營商或批發商無法令旅行團成行而取消。
6. 由於受保人出現財務困難；或受保人的情況或所承擔的契約責任改變；或受保人不願繼續**旅程**而直接或間接取消。
7. 因在預訂**旅程**時，已存在或於當時可合理地預期可能導致**旅程**取消的情況所致的損失。
8. 香港保安局在受保人旅遊保險生效日期之前就針對旅行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任何旅遊。

章節 F — 旅程中斷

A) 提早結束旅程

因下列原因使受保人必須終止及縮短受保**旅程**並返回**香港**時，對於未被使用及不獲發還的旅遊支出，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章節 F(a) 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 受保人、親屬、同行夥伴或其商業夥伴死亡、身體損傷或患病；
2. 公共交通工具的僱員突然罷工、爆發不能預料的暴亂或內亂、天災或大規模流行性疾病，使受保人無法繼續原定受保**旅程**。
3. 於保單生效日期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

劃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此**黑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後及**旅程**計劃結束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生效，使**受保人**旅程中斷。

4. 於保單生效日期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而此**紅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後及**旅程**計劃結束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生效，使**受保人**旅程中斷。

B) 更改行程：

假若**旅程**必須更改行程，事由在受保期間目的地未能預期發生公共交通工具職員罷工、暴亂、內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傳染病，致使阻礙**受保人**繼續其**旅程**；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表 F(b)**所列的**投保額**賠償**受保人**因要繼續前往原本目的地而引致額外合理和必要的的交通費及/或住宿費。

章節 F 的特別條款：

1. 若**旅程**提早結束是由於**受保人**、**親屬**、**擬定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的**身體損傷**或**患病**，該**身體損傷**或**患病**須得到**執業醫生**證明該**身體損傷**或**患病**令**受保人**、**親屬**、**擬定同行夥伴**或**商業夥伴**不適宜旅行或危及其生命或健康。
2. 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件規定的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根據**保障表**章節F項賠償損失的責任。

章節 F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F並不保障因下列原因致使未享用**旅程**部份或**受保人**在繼續前往原本目的地而引致額外的交通費及/或住宿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費用：

1.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彌償或賠償退款或收回款項。
2. 由於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頒發禁令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作成。
3. 由於已接受**旅程**預訂的旅行代理的疏忽、行為失當或無力償債而作成。
4. 由於人數不足導致旅遊經營商或批發商無法令旅行團成行而作。
5. 由於**受保人**出現財務困難；或**受保人**的情況或所承擔的契約責任改變；或**受保人**不願繼續**旅程**而直接或間接作成。
6. 因在預訂**旅程**時，已存在或於當時可合理地預期可

能導致**旅程**受阻的事件或情況所致的損失。

7. 香港保安局在**受保人**旅遊**出發日期**之前就針對旅行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任何旅遊。
8. 根據同一原因或事件引致**保障表** - **旅程**延誤下的索償。

章節 G — 旅程延誤

假若在**受保期間**因出現惡劣天氣、自然災難、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的僱員罷工、**公共交通工具**機件故障或遭到劫持造成**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行程，本公司將按**保障表**章節G所列金額賠償，惟以G(a)項所列**投保額**為上限。

章節 G 的特別條款：

1. 各段延誤期間將參照**受保人**旅程的原定**旅程表**計劃抵達同一目的地的當地時間，與**受保人**實際抵達同一目的地的當地時間之間的差異計算。
2. 若行程涉及轉乘飛機，則總延誤時間將參照**受保人**行程的原定**旅程表**中最後轉乘航班的原定計劃抵達最終目的地的當地時間與實際抵達最終目的地當地時間之間的差異計算。
3. **受保人**須採取合理措施減少任何延誤時間。如未能按照此項先決條款的規定採取合理措施減少任何延誤時間，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G的任何責任。
4. 任何根據本章節G提出的索償，須附上來自發生延誤的相關**公共交通工具**的運載乘客公司的確認書，當中須列明實際抵達所列目的地的當地時間及發生延誤抵達該目的地的原因。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G的任何責任。

章節 G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G並不保障下列損失：

1. **受保人**因延遲抵達其**旅程**的原定**旅程表**所列任何出發地點所引致的損失，但由於在**保險期**內**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的僱員罷工造成延遲抵達所致的損失除外。
2. 因在購買本保單前已宣佈且於當時可合理地預計可能導致**旅程**延誤的事件或情況所致的損失。

3. 已根據章節F – 旅程中斷的損失索償。
4. 受保人並無法律責任需支付的任何款項。

章節 H – 遺失旅遊證件

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補償：

1. 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內補領因遺失或被盜且如不補領則會導致旅程延誤的出入境檢查所需旅遊證件及／或車船機票的費用；及／或
2. 受保人僅為安排補領上述第1點所提及的旅遊證件及／或車船機票而引致的合理額外旅遊費用及／或必須的住宿費用，惟金額上限為保障表章節H所列投保額。

章節 H 的特別條款：

1. 假若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章节H的索償事件，須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节H的任何責任。
2. 根據本章节H提出的任何索償須附上顯示已向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報告損失的書面證明。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書面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节H的任何責任。

章節 H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节H並不保障因受保人疏忽所致的損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旅遊證件及／或車船機票置於無人看管狀態。

章節 I – 行李遺失或損毀

就實際損耗、折舊或報廢進行扣減或撥備後，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對於在受保期間內遺失或被盜或損毀的每件個人行李進行修復、修理或更換，惟上限為保障表I(a)章節所列投保額。

章節 I 的特別條款：

1. 假若發生任何個人行李遺失、被盜或因第三方的蓄意行為而損毀的情況而可能導致本章节I的索償的事件，須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提出的索償須附上顯示已向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報告損失的書面證明，及證明受保人擁有遺失、被盜或損毀的個人行李及其購買價值的收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及書面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节I的任何責任。

2. 假若遺失、盜竊或損毀在運送時發生，須於發現遺失或損毀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立即將有關遺失或損毀通知公共交通工具的承運人。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节I的任何責任。
3. 本公司對於在受保期間內遺失、盜竊或損毀的每件個人行李的最大責任，將以保障表I(a)項所列金額為限。
4. 假若任何一件遺失、被盜或損毀的個人行李為一對或一套物品的一部分，本公司對該件及該對或該套物品的最大責任，將以保障表第I(a)項所列金額為限。
5. 於根據本章节I支付任何款項後，本公司有權取得及保留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彌償或賠償有關任何尋回或損毀的個人行李的利益及價值，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處理剩餘價值。

章節 I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节I並不保障：

1. 因受保人疏忽所致的遺失、被盜或損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個人行李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
2. 個人行李因被置於汽車（鎖於車尾箱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內或其他公共地方且無人看管而導致任何原因不明的遺失、被盜或損毀。
3. 屬於以下類別的財產：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動物、機動車輛（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摩托車、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家用傢俱、古董、珠寶首飾或飾物、手提電話（包括個人數碼助理電話及其他配件）、流動設備、智能手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塑料貨幣（包括具信貸價值的信用卡、八達通卡等）、證券、門票或文件。
4. 任何個人行李因蟲蛀、蟲蝕、磨損、大氣或氣候狀況、逐漸損耗、機件或電力故障、任何清潔、修復、修理、改造的程序、海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充公、扣押或銷毀而導致的遺失或損毀。
5. 租借或租賃設備。
6. 在旅程前託運或單獨郵寄或以公共交通工具（而非同時運載受保人的公共交通工具）運載的任何個人行李的遺失、被盜或損毀。
7. 已根據章節J – 行李延誤就同一事件提出索償的

損失。

章節 J — 行李延誤

於**受保期間**內，假若**個人行李**在**受保人**抵達**受保人旅程**原定**旅程表**所列目的地的機場後，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保障表**所列明的時間，**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補償購買必需盥洗用品及衣物的費用(下稱「必需品」)，惟上限為**保障表**章節J所列**投保額**。

章節 J 的特別條款：

1. 根據**章節J**提出的任何索償，須附上承運人就有關**個人行李**在**受保人**抵達**受保人**有關**旅程**的原定**旅程表**所列目的地的機場後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保障表**所列明的時間而發出的確認書，及證明購買**必需品**的價值的收據。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恕不承擔**章節J**的任何責任。

章節 J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J並不保障因下列原因購買**必需品**費用：

1. **受保人**已收取或準備收取承運人或營運商對**個人行李**的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負責的所作出賠償。
2. **個人行李**的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發生在**受保人**返回**香港**中時或之後。
3. **個人行李**的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屬於原因不明或因海關或任何其他機關充公或扣押而導致。
4. 於有關**旅程**前託運或單獨郵寄或以**公共交通工具**（而非同時運載**受保人**的**公共交通工具**）運送的**個人行李**。
5. 已根據**章節I** **個人行李**提出索償且因同一原因或事件所致。

章節 K — 個人金錢遺失

本公司將對在**受保期間**內所發生**受保人**的現金、銀行鈔票或旅行支票因爆竊、被盜或被劫引致的損失作出賠償，惟上限為**保障表K**項所列**投保額**。

章節 K 的特別條款：

假若發生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章節K**的索償的事件，須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提出的索償須附上顯示已向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報告損失的書面證明。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及書面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章節K**的任何責任。

章節 K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K並不保障：

1. 因**受保人**疏忽所致的遺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個人的現金，銀行鈔票或旅行支票等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
2. 任何不明原因的損失、由於海關或任何其他機構沒收或扣押的損失、或任何由於貨幣兌換交易中的錯誤或遺漏而導致的貨幣貶值或短缺的損失。
3. 使用或濫用任何形式的膠塑貨幣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用卡、電子錢包或同等的儲值信用額度。

章節 L — 租賃車輛自負額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受保人**在租賃車輛因**意外**造成事故致使租賃車輛損失或損壞並須有法律責任作出支付，而租賃期間**受保人**在控制該租賃車輛，**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任何自負額或墊底費，惟不可超逾**保障表**章節L所列的**投保額**為限，並受本保單的條文和條款規限。

章節 L 的特別條款：

1. **租賃車輛**必須從持牌租賃公司租用。
2. 作為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受保人**在出租期間必須購買對針對**租賃車輛**的損失或損壞的所有綜合性車輛保險。
3. **受保人**必須遵守租賃機構根據**租賃車輛**的租賃協議、承保人的該份保險、及租賃車輛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規定的所有要求。
4. 此保障每次**受保****旅程**賠償次數不得超過一次。

章節 L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L並不會就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由此引致，或所產生的後果，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所促成的任何索償，對**受保人**作出賠償：

1. 因操控該租賃車輛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公共道路限制；或違反租賃車輛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定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壞。
2. 磨損、逐漸惡化、昆蟲或害蟲、固有缺陷、潛在缺陷或損害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壞。

3. 任何非操作費用（NOC）或使用費用的損失。

章節 M 一家居財物

若在**受保期間**主要居所無人居住而發生爆竊、涉及強行及暴力闖入或離開**主要居所**並導致的**家居財物**損失或損壞，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不超過**保障表**章節M項所述的**投保額**作為**家居財物**重置費用。

章節 M 的特別條款：

1. 假若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章節M**的索償事件，須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M**的任何責任。
2. 根據本**章節M**提出的任何索償須附上顯示已向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報告損失的書面證明。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報告書面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M**的任何責任。

章節 M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 M**並不保障：

1. 任何遺失或損壞的**家居財物**(構成一對或一組)的任何特殊或獨特的價值。
2. 任何其他保險保單就相同風險已承保的重置費用。

章節 N 一 個人責任

假若**受保人**因於**受保期間**內發生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損傷**或損毀他人財物的**意外**，因而須承擔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代表**受保人**支付該賠償，惟上限為**保障表**章節N項所列**投保額**。

章節 N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N**並不保障符合下列各項責任的賠償：

1. **親屬**或受到**受保人**監護或控制的人士遭受**身體損傷**引起。
2. 屬於**受保人**或**親屬**或受到**受保人**監護或控制的人士的財物損毀引起。
3. 屬於根據契約須承擔的任何責任的賠償。
4. 因**受保人**蓄意、惡意或進行不法活動產生的責任。
5. 因擁有、管有、租賃或租用任何運輸工具、飛機、火器或動物所產生責任。

6. 因進行任何交易或專業所產生的責任。

章節 O 一 遺失流動設備

就實際損耗、折舊、抵扣或報廢進行扣減或撥備後，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對於在**受保期間**內因被盜或搶劫而損壞或丟失的**流動設備**進行修復、修理或更換，惟上限為**保障表**O項所列**投保額**，及按**章節O**項所列的作扣減。

章節 O 的特別條款：

1. 假若發生**流動設備**被第三方蓄意盜去或搶去的情況可能導致本**章節O**的索償的事件，須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或當地海關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提出的索償須附上顯示已向當地警方或相應的當地執法人員報告損失的書面證明。如未能發出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通知書面證明，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O**的任何責任。
2. 於根據本**章節O**支付任何款項後，本公司有權取得及保留任何尋回或損毀的**流動設備**的利益及價值，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處理剩餘價值。

章節 O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O**並不保障：

1. 因**受保人**疏忽所致的遺失、被盜或損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流動設備**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
2. **流動設備**因被置於汽車（鎖於車尾箱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內或其他公共地方且無人看管而導致任何原因不明的遺失、被盜或損毀。
3. 在**旅程**前託運或單獨郵寄或以公共交通工具（同時運載**受保人**的公共交通工具除外）運載的任何**流動設備**的遺失、被盜或損毀。
4. 任何有關電訊通話或流量收費，資料損失/復原的相關費用，或任何其他因**流動設備**遺失、被盜或損毀後被使用而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章節 P 一 錯過事件

假若**受保人**於**保險期**因為以下原因不能參與已計劃遊覽的主題公園、音樂會或藝術表演或其他已安排的附加活動（團體原有行程的部份除外），本公司將補償**受保人**所預付及被沒收的實際購票費用(惟金額上限為**保障表**章節P所列**投保額**。

假若：

1. **受保人**、**親屬**或**同行夥伴**在購買本保單後及在**旅程**

計劃開始日期前三十(30)天內突然及未能預期地身故或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或

2. 事因出現**公共交通工具**機件及/或電子故障引致錯過行程而直接至使**受保人**不能參與已計劃遊覽的活動。

章節 P 的特別條款:

1. 任何與章節 P 項有關的索償須附上發生錯失事件的相關文件及原有的購票收據，以顯示受保人錯失已計劃遊覽的活動。
2. 當**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引致取消事件，該**身體損傷**或**患病**須由**執業醫生**證實受保人不適宜參與已計劃旅行或繼續其遊覽活動將危及其生命或健康。
3. 當若以上章節 P(3)項所述發生機件及/或電子故障而引致取消事件，須附上來自實際抵達所列目的地的當地時間的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承運人的確認書；當中須列明發生延誤抵達該目的地的原因。
4. 如未能提供此項先決條款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恕不承擔本**章節 P**的任何責任；按**章節 P**項賠償所述受保人所預付或被沒收的實際損失。

章節 P 的不受保事項:

本**章節 P**並不保障下列損失：

1. **受保人**並無法律責任需支付的任何款項；或
2.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彌償或賠償退款或收回款項。

章節 Q — 信用卡保障

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在**保險期**被其他人使用**受保人**的信用卡以欺詐性地於商店或在網站上作出購買後的十五(15)分鐘內的款項，惟不得超過**保障表**章節Q項所述的**投保額**。任何索償必須附有來自在遇劫地點或欺詐性購買事件發生的管轄區內的警方所發出的書面文件，並在遇到損失的二十四(24)小時內報案。

適用於所有章節的一般不受保事項：

本保單並不保障因下列任何一項所致的損失或後繼損失或責任：

1.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先天性或遺傳狀況。
2. 違反**執業醫生**意見而外出旅遊，或為了獲取醫治或

醫療服務而外出旅遊。

3.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引致自身的**身體損傷**。
4. 因懷孕、墮胎、分娩、流產、不育而引致的任何情況及其所致的其他併發症，整容手術或性病。
5. 牙醫護理。
6. 精神或神經失常、精神錯亂、精神狀況或任何行為失常。
7.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
8. 直接參與罷工／暴亂／內亂，或因**受保人**履行身為軍隊、武裝部隊或紀律部隊（包括但不限於警員、海關職員、消防員、入境處職員／督察及懲教處職員／督察等）成員或身為戰爭或滅罪行動志願者的職責。
9. 參與(a)職業體育賽事，而**受保人**可透過從事該運動而賺取收入或報酬、(b)任何特技活動、(c)競賽（徒步的競賽除外）或(d)任何利用繩索或嚮導的任何攀石或攀山活動。
10. 任何政府的禁令或規例，或海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扣押或銷毀。
11. **受保人**的非法、蓄意、惡意或魯莽的行為或疏忽。
12. **受保人**因服用超越法定水平之酒精或藥物引起的有關損失。
13. 乘搭任何飛機，但作為飛機搭客除外。
14. 任何不誠實或犯罪活動。
15. **受保人**未有減輕損失。
16. 愛滋病或愛滋病相關綜合症、任何於人體免疫力衰退症或相關疾病的陽性測試當時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身體損傷**或**患病**、或任何其他經性接觸傳染之疾病。
17. **受保人**從事體力勞動或危險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離岸鑽探、礦物提煉、處理爆炸品、地盤作業、特技工作及空中攝影。
18. 任何損失或開支可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退款或收

回款項。

19. 流行病或疫症。

20. 任何若由本公司補償或支付而涉及伊朗，北韓，敘利亞，蘇丹，古巴；或特別指定名單所列人士、實體、團體或公司有關之損失或費用，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經貿制裁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條例，本保單並不提供任何保障。為免生疑問，就會令(再)保險人因於提供保險、於保單項下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而蒙受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或歐盟、美國、澳洲、英國的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國家級別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再)保險人不得被視作有責任提供該等保險及(再)保險人並無責任支付該等索償或提供該等保障。

一般條款

1. 完整契約：

保險證明書，連同旅遊保險的條款及條件並其他批註（如有）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受保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任何陳述，除欺詐外，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合法的訴訟程序。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本保險的任何條款，任何保險的更改需由本公司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AND SPECIALTY SE HONG KONG BRANCH是本手冊中所述的保險保障的承銷商（保險人）。

2. 申請賠償通知的期限

任何賠償申請需於事故發生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3. 損失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十五(15)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負責。

4. 提交損失證明的期限

受保人如要索償損失賠償時，則必須於本公司負責的投保期完結後六十(60)天內把損失證明提交本公司前文

所述辦事處。倘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該限期內提交相關通知，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相關損失發生之日一(1)年內提交。

5.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受保人或其代表人送交本公司，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受保人之身份，視為是為發送本公司的通知。倘有合理之緣由不可能於本保單指定之限期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送出，不會被視為申請賠償無效。

6. 賠償金支付時間

除有關殘疾的損失索償外，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7. 賠償金之支付

倘受保人死亡，賠償金將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其他賠償則賠償予受保人本人，而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費用之賠償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直接支付有關之服務提供機構。

8. 欺騙索償

倘若索賠存有任何欺詐成份，或受保人或其代表人以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獲取本保單任何保障，相關索賠的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9. 追討權利

若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代表授權支付及/或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責任上限時，本公司會保留追討受保人上述款項或超額部份之權利。

10. 第三者權利

除受保人及本公司以外，此保單未有賦予其它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以其它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此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本公司及於保險證明書上列明的受保人方可享有在無須給予其它人士通知或無須獲其它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此保單（如此保單載有任何此權利）的權利。

11. 身體檢查及治療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在合理需要時本公司有權及有機會隨時要求受保人作合理需要次數的身體檢查，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倘受保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受保人於遭遇身體損傷或患病後須儘快獲取聽從合資格執業醫生的建議，若受保人沒有獲取

及依從相關建議及未有使用可能處方的相關用具或補救方法引致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2. 代位權

若本公司已向受保人作出本保單的賠償，便可取代其向有關人士或機構追討賠償的一切權利，而受保人必須簽署及遞交文件，或利用任何方法去保證此項本公司取得相關的權利。受保人不可採取任何對相關權利造成損害的行動。

13. 法律行動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將書面損失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六十(60)日屆滿前不得進行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行動以求賠償。任何倘須訴訟不得於損失證明提交時限後三(3)年屆滿後提出。

14.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賠償通知書或損失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香港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短期限。

15.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屬無效。

16. 保單詮釋

本保單受香港法例之約束。本保單訂約各方謹此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轉讓

本保單的權益轉讓通知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及直至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提交至 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位於香港港島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第4期3樓304-306室的辦事處，並獲得本公司的確認相關轉讓方為有效。此外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得用以妨礙本保單的任何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完整納入本保單內。

18. 資料私隱

受保人/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謹此同意：

a) 在本保單申請程序或管理本保單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被授權救援服務提供者或本公司用作其私隱政策訂明的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所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償、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b) 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用作訂明的用途。該等人士或可在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法國或瑞士。您同意，雖然該等人士一般會受到保密或隱私責任的約束，但可能不是具體符合香港隱私法例的要求。個人資料的轉移可能適用於：

- i. 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ii. 財務機構，作處理此保單及收取保單款項(如上(a)項所述)；
- iii. 若處理索償事宜，公證人、調查員、第三方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
- iv. 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旅遊承運商(如上(a)項所述)；或
- v. 其它在任何國家之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及(b)項所有列明之用途；

c) 受保人/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可隨時致函予 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私隱合規專員(地址為香港港島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第4期3樓304-306室)，以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兩者均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選擇。如對所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 Allianz Worldwid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9. 文書錯誤

本公司就文書上的錯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無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20. 年齡限制

受保人的年齡必須在出生60日和85歲(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之間，除非在保障的任何特定部分另有規定。

21. 取消保單

單次來回行程

一經發出保單，將不允許退回保費，除非旅行代理商在旅程出發日期前取消旅程。

全年保障

您可藉給與本公司書面通知以取消保單，在此情況

下，您將有權獲退還按照以下保費退款表計算按比例計算退還保費，惟此舉僅限於本保單未有就全年保障作出任何索償。

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已過日期	退還保費
直至一（1）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60%
直至兩（2）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50%
直至三（3）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30%
直至四（4）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10%
超過四（4）個月	沒有退款

本公司可寄掛號信到受保人的最後已知地址，以給予七（7）天通知期取消本保單。保費的按比例計算部分可能會退還。

22. 保單語言

本繁體中文版的保單條款和條件乃根據英文版翻譯而成，以供參考，如發現與英文版本的條款有差別，條款將以英文版本作準。

